

夫妻离婚为彩礼嫁妆返还争执不下

# 任丘法院法官倾心调解案结事了

**本报讯** (王艳静)近日,任丘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及返还彩礼的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就离婚及彩礼返还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法庭干警的见证下当场履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2024年10月,原告(男方)将被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并要求被告退还彩礼。该案由任丘市人民法院石门桥法庭庭长张莎莎审理。

经审查,2022年初,原、被告相识,2022年末订婚并登记结婚,原告给了被告彩礼。婚后,双方

因各种琐事出现争吵、分居等情况,最终对簿公堂。

出于对维系婚姻和谐、家庭和睦的考量,张莎莎在庭审前、庭审中反复多次向双方申明婚姻的重要性以及草率离婚的不利后果,力求双方能重归于好。然而双方态度坚决,均要求离婚。在又一次同双方沟通失败后,张莎莎思虑良久,考虑到双方离婚意愿强烈的情况,最终作出决定。

双方离婚态度坚决,男、女方近亲属也都同意双方离婚,这种情况下法庭调解已经难以弥合

双方间的裂痕,帮助他们理清过往彩礼、嫁妆等问题,彻底放下过往,对双方而言未尝不是一种新的开始。”张莎莎同双方代理律师说。

经协商,当事双方达成协议,女方返还男方部分彩礼,男方返还女方陪嫁品,包含冰箱、洗衣机等。同时,女方向法庭提出,不想双方私下交割,希望能在法庭工作人员见证下当场交割清楚,再返还彩礼,出于期望双方尽快交割清楚、告别过往、重新开始生活的考量,张莎莎在征求男方意见后,最终同意当事

双方在法庭当场交割彩礼、陪嫁品。

近日,男、女方各自找来的货车缓缓开进法庭。“两边对接的人都看清楚,东西一件件搬……”大至冰箱、洗衣机,小至锅碗瓢盆,一件件陪嫁品被搬出,张莎莎及庭室干警现场指挥,并维持着现场秩序。

至当日中午,双方就陪嫁品交割完成,女方按约返还了男方彩礼,法庭为双方出具了调解书。

法庭的大门再次打开,双方的货车缓缓驶出。至此,这起离婚纠纷画上句号。

## 离婚一段时间后男方停付抚养费

# 蠡县法院用司法温情解抚养难题

**本报讯** (孙营民)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成功审结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关系纠纷,被告当场履行给付抚养费义务。

小霞(化名)与小辉(化名)曾是夫妻,育有两名子女,后因感情不和离婚,约定长女由小辉抚养,次女由小霞抚养,抚养费

各自承担。二人离婚后,两名子女都随小霞生活,双方便重新约定由小辉支付孩子抚养费。然而,小辉支付一段时间后就不再给付,小霞索要无果,起诉至法院。

主审法官受理案件后,立即与小辉取得联系。不巧的是,小辉人在外地,无法到庭。法官依

法如期开庭并宣判,小辉服判,并带着现任妻子找到法官倾诉“委屈”。原来,小辉已重组家庭,小霞频繁发短信索要孩子抚养费,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以及与现任妻子的感情。小辉一气之下,才停止支付抚养费。法官了解情况后,当即给小霞打电话,告知其沟通子女抚养事宜应

注意限度。小霞认识到错误,承诺不再打扰小辉。

1月15日,小辉夫妇来到少年家事法庭,当场给付小霞现金9500元,并表示会按期履行判决。



## 火车上行李掉落伤人引发诉讼 法官找准矛盾点调解化争议

**本报讯** (刘璐)“乘坐火车无端被砸伤,本来自己心里觉得委屈,想要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所以才起诉到法院。但经过法官耐心调解,解开了心结,考虑对方也并不是故意的,出门在外大家应该多包容和体谅他人。”1月2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周村法庭法官助理周旭成功调解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李女士对办案人的调解工作表示感谢。

2024年12月1日,从定州东站上车的王先生将随身携带的双肩包放置在行李架上。火车发车后,双肩包因没有放稳而掉落,砸伤座位上的李女士。事发后,列车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救助。列车到达后,李女士自行前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治疗。

事后,李女士为维护自身的权利,向王先生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等。因赔偿数额协商未果,李女士将王先生诉至定州法院,认为王先生对行李放置不当存在明显过错,向其索要赔偿款5000元。作为被告的王先生却觉得这只是个意外,不该承担如此多的赔偿责任。双方各执一词,矛盾尖锐。

承办案件的法官助理周旭意识到,仅是一纸判决,并不能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于是在2025年1月2日分别与王先生及李女士进行沟通,了解他们各自的诉求。

“我只是行李没有放稳,不小心掉下来砸到了李女士。”王先生感到自己被索赔很冤枉,“我并不是故意的,她却一直咄咄逼人!”

“我好好地在座位上坐着,莫名其妙就被砸伤了,难道不应该赔偿我的医药费吗?”李女士气不过自己无端受伤,觉得既然是对方包裹砸伤就应当承担责任,现在王先生逃避承担责任,既不真诚又没有担当。

找准原、被告的矛盾点后,周旭将两人约到法院调解室,耐心地向他们讲解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双方的责任与权利。经过一番入情入理的调解,王先生认识到正是由于自己的疏忽,才导致了李女士受伤,当即向李女士表达了歉意。在办案人的开导下,李女士也接受了王先生的道歉。最终,双方达成和解,王先生当场支付了赔偿款,两人握手言和。至此,该案成功化解。

## 望都法院联动调解化解一起养老纠纷

**本报讯** (冉冰洁 张鑫雨)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近日,望都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联合司法所、派出所人员,经多方联动,圆满化解一起养老纠纷。

吴大娘在其所在村的村委会工作人员陪同下,找到望都法院特邀调解员老赵求助。据了解,吴大娘在二婚老伴离世后,长期居住于养老院,其社保卡一直由儿子小杨保管,如今小杨对吴大娘不闻

不问,失去联系,导致吴大娘无法支付养老院所需费用,生活陷入困境。

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特邀调解员老赵深知,这不仅是一张社保卡的问题,更关乎一位老人晚年生活的安宁。在多次电话无法联系到小杨后,老赵寻求其他部门协助,一同查找小杨的下落。通过多方努力,最终找到小杨。看到小杨后,特邀调解员老赵并没有责备,而是坐下来,

缓缓地说起吴大娘养育他的艰辛,并联合司法所、派出的工作人员,一同向小杨阐释为人子女应尽的孝道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三方情法交融的劝说下,小杨切实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将社保卡交还吴大娘,并承诺会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问题解决后,吴大娘热泪盈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将一面锦旗送到特邀调解员老赵手中。

## 新河法院因案施策巧调和

# “活牛变现”打破执行僵局

**本报讯** (贾晓玲)“哞儿……”随着牛群的声声低吟,12头肉牛在新河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牛商依次赶上了货车,过磅称重。1月22日上午,凛冽寒风中,一起“特殊”的执行案件正在进行。

这要从一起人格权纠纷案件说起。许某某、张某某系夫妻,共同经营肉牛养殖项目。2023年9月,韩某某在许某某、张某某处无偿帮工时,驾驶许某某提供的无牌照拖拉机去某村拉

草,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死亡。事故发生后,韩某某家属就韩某某死亡赔偿问题诉至新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许某某、张某某赔偿韩某某家属30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在期限内履行判决义务,韩某某家属申请强制执行。

“你们把我抓走吧!就是把我关进去我也赔不了!”许某某、张某某数次表达委屈与愤怒。执行法官考虑到被执行人因缺乏法律知识,对

案件的理解偏颇,如果采取强制措施不仅不利于案件的执行,而且容易激化矛盾,因此采取以说服教育为主的方式,找准突破口,法理情并用开展调解。经过多番交谈,被执行人从开始的情绪对抗逐渐走向缓和,最终表示愿意履行判决义务,但目前家中除了饲养的肉牛外再无其他财产及经济来源,短期内实在没有能力清偿全部赔偿款。

根据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执行

干警因案施策,经与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决定通过现场变卖活牛的方式,加速推进申请人的权益保障。考虑到实际情况,暂留部分肉牛由被执行人饲养保管,并叮嘱其未经法院同意不得私自处置。当日,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12头肉牛成功装车过磅,变卖金额共计5万余元,牛款当场结算完毕。交易现场,执行干警全程监督录像,确保保全顺利、合规交付、变卖,保障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全程公开透明。

## 被执行人“失联”多年

# 固安法院刚柔并济为申请人维权

**本报讯** (潘东东)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而被执行人却“失踪”了,怎么办?固安县人民法院在铁路公安的协助下,找到了“失联”多年的被执行人。近日,执行干警通过悉心释法明理,带被执行人到申请人家查看等,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充分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2年8月9日,彭某被申某驾驶的无牌农用三轮车撞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因赔偿数额协商未果,彭某将申某诉至固安法院。固安法院作出判决,被告申某赔偿原告彭某各项损失合计14万余元。申某未履行生效裁判,彭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经查,申某也因事故负伤,失去部分劳动能力,并因治疗花费

不少医疗费用。申某妻子在家务农,家庭因翻盖房屋欠下不少外债,其子也因经济条件欠佳尚未娶亲。因被执行人申某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于2014年8月20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后续多年,法院多次准备恢复执行,但申某长期“失踪”,执行人员虽坚持对案件财产线索进行查询,多次到申某家中寻找其下落并通过其家人督促履行,案件亦未有实质进展。

申请执行人彭某家庭情况十分困难,其本人因交通事故导致右腿残疾且又罹患重病。为缓解其困境,固安法院为其申某并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

2024年2月,“公安部铁路公安局与京津冀三地法院之间联动查控被执行人工作机制”启动,固安法院执行人

员遂将被执行人申某信息提交铁路公安部门联合查控。

根据铁路公安部门提供的信息,2024年12月9日,一辆火车刚停靠在涿州火车站的站台,固安法院执行人员与站台民警立即将被执行人申某带离了人群,将其拘传至固安法院。被执行人申某到庭后,仍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法院依法作出对其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2025年1月22日,固安法院执行局传唤申某到庭报告财产状况并询问其履行意愿。被执行人申某称其家庭负担大,本人已年逾六十,为糊口常年在外地干木匠活赚钱,工作不稳定,收入微薄,无履行能力,但可以尽量筹钱履行。

为快速替当事人讨回赔偿款,执

## 安装维修款未结惹争议 怀安法院庭前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 (姜博洋)

“张法官,多亏了你的高效调解,这钱欠了三四四年,我还以为要不回来了,没想到这么快就有说法了,真是太谢谢您了。”近日,装修工人王师傅来到怀安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给法官张彬,并表达了由衷的谢意。

2020年10月,王师傅应张某邀请在某洗浴中心维修并安装设备,施工完成后双方未及时当面对账结账,仅通过微信对费用进行了协商。此后,张某却一再拖欠,迟迟未付清费用。王师傅多次与张某协商,但张某均未予回复。王师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法官张彬接到案件后,通过翻阅卷宗,了解了基本的案件事实,考虑到涉案标的不大,决定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庭前调解。

“张法官,我现在已经联系不上张某了,他把我所有的联系方式都

黑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我这儿只有和张某结算的聊天记录,希望法院能帮我想办法。”王师傅恳切地说。

面对王师傅的请求,张彬梳理完证据后,立即与张某取得了联系。张某对于欠款并不认账,不愿还款。张彬耐心细致地与张某释法明理,阐明利害,并给张某留出几天时间考虑。

“张法官,我考虑好了,我愿意先给王师傅一部分钱,剩下的月底前一并还清,你看这样可以吗?”几天后,张某态度转变,向法官表示愿意还款。得知张某愿意给付费用后,王师傅喜笑颜开,表示同意张某的支付方式,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至此,该起小额纠纷在庭前高效妥善解决,既缩短了当事人解决问题的时间,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实现了案结事了,做到了定分止争。

## 法庭调解时大打出手 当事人扰乱秩序受惩处

**本报讯** (刘佳美)

近日,深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依法对一起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进行司法制裁,有效维护了法庭秩序,捍卫了司法权威。

1月17日下午,郭某和王某某离婚诉讼一案进入调解阶段,王某、郭某某以及郭某某的两名亲属到法院东庄法庭律师调解室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因双方协商内容产生较大分歧,王某情绪激动,言语中带有侮辱性词语。郭某某及其两名亲属在门外听到后,不顾法庭工作人员劝阻,闯进调解室内对王某进行殴打。双方发生冲突,导致调解中断,严重扰乱了法庭正常工作秩序。

深圳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接到警情后,立即按

照应急处置方案前往现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详细询问,全面展开调查取证。经查,事实完整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随后,深圳法院立即启动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办理司法制裁案件程序,以“司惩”案件立案。

1月21日,深圳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法分别对双方行为人做出处罚决定:对王某罚款1000元,对郭某某及其两名亲属拘留10日。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深圳法院司法警察耐心释法明理,使王某和郭某某及其两名亲属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与危害。王某当天写出悔过书并缴纳罚款1000元。